

社會團體--台北市醫師公會

第四組

組員:黃偉軒，陳新傑，黃仕杰，黃詮涵

公會成立

- **92.4.13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92.5.13北市社一字第09234217200號函同意核備**

公會任務

- 一、宏揚醫德。
- 二、振興醫學、增進醫術。
- 三、參與衛生法令、制度和醫療政策之制定。
- 四、推廣國民衛生教育。
- 五、設計和推行醫藥扶助。
- 六、爭取會員之權益及維護會員醫療業務之安全。
- 七、改善會員醫療之經營及改進會員之醫療資材。
- 八、促進會員之和睦和互助。
- 九、對於社會服務、社會保險和公共衛生必要事項締結團體協約。

公會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公約與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擔任本會所推舉或議決指定之職務。
- 四、出席會議。
- 五、按期繳納會費。
- 六、其他依法應盡之一切義務。

公會編年史(1)

- 台灣在光復前的日治時代，台北市有兩個醫師會，一為台北市醫師會，由日本人組成，一為台北醫師會，為台灣醫師所組成，分別為獨立的兩個團體。

民國**34**年**8**月台灣光復，台北市的開業醫師立即組織起來，於同年**10**月**18**日召開大會，正式成立台北市醫師公會，並於民國**35**年**4**月奉准登記，為台灣第一個成立的人民團體，當時採自由參加，人數**104**人，林清月醫師為第一屆理事長。

公會編年史(2)

- 公會成立後，立即展開各項活動，如：提倡「敬老尊賢」，呼籲國人發揮傳統美德；為免醫院被徵收移做他用，向政府爭取保留醫院用途；成立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赴日考察醫療制度...等；並致力從事對民眾及醫師的服務，在光復初期百廢待興之際，對國家社會的安定及醫療問題實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民國**46**年**2**月**1**日，本會發行「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報」創刊號，每月出刊寄贈會員，發行人為第十屆理事長洪禮峰醫師，至民國**68**年元月更名為「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為本會對外宣示以及與會員之間溝通的重要管道。

公會編年史(3)

- 公會成立之初，皆以理事長的醫院為會址，每次改選公會亦跟著新任理事長而搬遷。民國**49**年，第十一屆理事長張紹濂醫師有感於公會需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會館，乃於民國**50**年元月組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館籌建委員會，半年內向會員籌募集資**110**萬元，創設杏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華路購置一棟五層樓的大樓，公會會館設於三、四樓，產權屬於杏林公司。

民國**65**年**7**月，吳作仁醫師擔任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第四屆理事長，再次成立小組籌備購置台北市醫師公會會館，經四處勘查後，提經理監事會通過，售出會員捐贈、讓售以及公會所有之杏林公司股份，加上本會累積的基金，以**500**萬元購置位於信義路二段**74**號東門大樓六、七樓為會館，此即公會的現址。

公會編年史(4)

- 本會會員原採自由加入方式，至民國64年9月11日醫師法公佈實施，醫師法規定，凡在台北市領有醫師證書並執行醫療業務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因而會員人數至此急遽增加，至民國92年初已達七、三〇四人。

本會向以服務會員、協助會員解決問題以及為會員與民眾爭取良好醫療政策和福利為目標，為推展業務，本會於理事會下設立十六個委員會，委員會各司其職，充分發揮各種功能，並成為本會與政府、民眾及會員間良好溝通的橋樑。

公會查詢

- <http://www.tma.org.tw/tma10105ash.aspx>

